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2018年1月9日及16日分別舉行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I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蘇嘉雯議員和曾憲康議員分別當選為社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

III. 關注山景邨母子死亡事件 要求加強部門協調 防止悲劇再發生

3. 社委會於上次會議分別要求教育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就議題作出跟進。警務處代表表示並沒有收到教育局轉介題述個案，而該案正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調查。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仍在討論識別高危家庭個案的機制，故未有相關資料提供。教育局代表表示，山景邨個案發生後，局方曾與相關部門商討通報機制的細節，但現階段未能提供落實時間表。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去信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以反映通報機制不足之處，並要求相關部門作出改善及加強跨部門間的溝通，以及制訂識別高危家庭個案的機制。

IV. 要求盡快完成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擴建計劃

4. 社委會續議題述議題。委員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促請局方盡快交代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的擴建詳情。教育局代表表示，現階段未能提供擴建工程的確實時間表，但負責有關工程的組別在適當時候會出席會議諮詢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再次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教育局安排負責擴建工程的組別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查詢。

V. 屯門區議會2018-2019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5. 社會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11月7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對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VI. 成立2018-2019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

6. 社委會通過在 2018-2019 年成立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分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15 日：

-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以及
- (d)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非常設）。

7. 曾憲康議員當選為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及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巫成鋒議員及甘文鋒議員分別當選為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與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VII. 2018-19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8. 社委會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題述活動的撥款。

VIII. 2018-19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9. 社委會通過參與題述計劃，並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活動及擬備計劃書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IX.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10. 文件提交人指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出租其學校設施的收費較屯門區內其他學校高昂，而該校雖表示歡迎公眾租用學校設施，以及會考慮豁免慈善團體的租金，但從來沒有披露租用人資料與豁免租金的準則，使公眾難以給予意見。有委員認為教育局有責任確保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遵守服務協議，要求局方檢視該校仍未符合服務協議的範疇，在 2020 年制訂新的服務條款時要求該校嚴格遵守。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要求教育局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在下次會議中回應委員的查詢。

X. 要求徹查懷疑校園欺凌事件

11. 有委員認為學校普遍以大事化小的原則處理欺凌事件，促請教育局訂立清晰的指引，並要求學校嚴格遵守。另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應增加資源照顧學生需要，例如將「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擴展至小學。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教育局代表就處理校園欺凌個案的政策提供清晰指引。

XI. 要求擴建屯門醫院

12. 有委員指出新界西的人口預計在未來十數年會大幅增長，促請醫院管理局認真考慮擴建屯門醫院，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另有委員認為天水圍醫院現時只提供有限度服務，難以有效為屯門醫院分流，建議醫院管理局盡快將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改為 24 小時服務。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譴責該局沒有派員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以及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XII. 屯門區長者服務事宜

13. 由於議題「應對人口老化 加強屯門長者服務」與「簡介及匯報社會福利署將在屯門設置的安老設施」均與長者服務相關，社委會同意先讓社會福利署就後者作出簡介後，再進行討論。委員就屯門區長者服務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指出位於良景邨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及第 29 區已有地點可讓署方進行改建，但卻未見進展；（b）認為政府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作為輔助的安老政策不足以有效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影響；（c）認為政府在加強安老服務上力不從心，大部份與公營房屋相連的長者設施只能提供有限宿位，並不足以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d）指出全港 75 間日間長者護理中心當中，屯門區只佔三間，認為資源分配與人口不成正比。經討論後，社委會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報告有關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的最新進展。

XIII. 要求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

14.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認為增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醫療券計劃」）的金額可減低長者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故認為提高醫療券計劃的金額並不會使政府的整體開支大幅增加；（b）指出醫療券計劃的支助項目愈來愈多，該計劃的金額亦應有所增加；（c）建議衛生署將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以及（d）表示部份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會濫收費用，認為署方須監管此類機構的收費安排。經討論後，社委會認為現時醫療券計劃每年只有 \$2,000 並不足夠，並請衛生署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

XIV. 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先導計劃

15. 醫院管理局代表向社委會簡介題述計劃。有委員關注求診人士會因參與計劃而減少了與主診醫生的會面時間，以及計劃會需要病人頻密地前往醫院，增加了他們的交通支出及輪候服務時間。醫院管理局代表表示計劃希望避免病人在家中儲存太多藥物，而與藥劑師會面亦可加強保障病情反覆的病人。

XV. 2016-2017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16. 社委會一致通過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2月15日

檔號：HAD TM DC/13/30/SSC/2